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**課程名稱：**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(有防火證照)
- **報名須知：**
 - 一、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，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，擬訂消防防災計畫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，並依該計畫執行保安監督相關業務。』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
 - 1.已領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者。
 - 2.從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人員。
 - 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取得「結業證書」。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法規介紹	--	--	--	--
公共危險物品理化特性及標示	--	--	--	--
公共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	--	--	--	--
危險設施檢查及操作要領	--	--	--	--
場所施工安全基準	--	--	--	--
危害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	--	--	--	--
消防防災計畫範例說明及實作撰寫	--	--	--	--
測驗	--	--	--	--

